

# 簽帳金融卡

## 使用手冊



2022.09(版)

如您有任何問題，請撥打 24 小時客服專線 (02)2181-0101  
我們將竭誠的為您服務。本行網站 <http://www.hncb.com.tw>

# 目錄

卡片介紹	1
消費者使用篇	2
悠遊Debit卡功能介紹篇	10
約定條款篇	13
悠遊Debit卡約定條款	22
旅遊保險篇	26

## 卡片介紹

範例：VISA 金融卡



VISA金融卡卡號

簽帳有效期限  
(月/西元年)

英文姓名

範例：JCB晶緻悠遊Debit卡



金融卡帳號



# 消費者使用篇

## 如何使用簽帳金融卡 (VISA 金融卡 / JCB Debit 卡)

■ 認明全球特約商店標誌 **VISA** / **JCB**

### 簽帳金融卡使用須知

■ 如何簽帳

當您決定簽帳消費時，請將簽帳金融卡交給特店服務人員

特店向本行取得交易授權後會將簽帳單交予您確認

請您確實核對卡號、金額無誤後，  
在簽帳單上簽署與簽帳金融卡背面相同的簽名字樣

特店服務人員確認簽名無誤後，  
會將簽帳單（持卡人存查聯）及簽帳金融卡交還給您

### 簽帳金融卡簽帳時應注意事項

1. 每日在國內、外簽帳消費最高額度為新臺幣5萬元最高可調整至20萬元，且不得超過指定存款帳戶內之可用餘額，臨時調整請打卡片背後服務專線，永久調整請至本行各營業單位辦理。
2. 為了確保您的權益及防止他人冒用，必要時本行授權中心將會與您核對個人資料。
3. 刷卡時，卡片勿遠離您的視線，以免卡片遭誤刷或盜刷。
4. 請勿隨意在空白或未填妥的簽帳單上簽名，以防特約商店不實請款。
5. 簽名前，請務必確認簽單上所列之卡號、金額是否正確。
6. 簽帳單之簽名字樣須與簽帳金融卡背面之簽名欄字樣相同。
7. 若簽帳單因錯誤需重寫或欲取消該筆交易時，請將原簽帳單各聯予以撕毀或要求特約商店給予退款單或退貨證明。以避免特約商店重複請款。
8. 結帳後，請確認特約商店人員交還的簽帳金融卡，確實為您本人之卡片。
9. 完成交易後，請保留簽帳單，以便與本行所寄送的「簽帳金融卡消費明細對帳單」核對，台端對消費明細如有疑義時，例如無此筆交易、重複扣款等，請立即向發卡機構詢問，並得依規定申請爭議款處理。詳情請洽華南銀行客服專線：(02)2181-0101。

- 10.目前簽帳金融卡僅限於電子式刷卡機使用，各項分期付款、郵購、電話訂購及傳真等交易如經開放使用時，本行將於對外網站上公告。
- 11.無凸字卡片之使用方式與相關限制持卡人持卡片表面無凸字卡號之信用卡或簽帳金融卡，如特約商店以人工手動壓印卡面凸字方式進行刷卡交易時，前述卡片因無法拓印出卡號，將無法進行交易。  
「無凸字信用卡或簽帳金融卡」交易無法完成之案例說明：
  - (1)於飛機上購買航空公司提供之免稅商品型錄中的商品，因部分飛機上之刷卡機無法與發卡銀行即時取得授權，故僅能以拓印卡號於三聯式刷卡單之方式交易，此時因無凸字之卡片無法拓印出卡號，無法完成交易。
  - (2)於國內外之小型商店購物時，由於該商店沒有提供一般刷卡機，僅提供拓印卡號於三聯式刷卡單之方式交易，此時因無凸字之卡片無法拓印出卡號，無法完成交易。
  - (3)若因持有卡片之晶片或磁條毀損無法讀取，或商店之刷卡機故障時，僅提供拓印卡號於三聯式刷卡單之方式交易，此時因無凸字之卡片無法拓印出卡號，無法完成交易。

## 扣款時應注意事項

- 1.刷卡消費時，本行會同時自您「簽帳金融卡之存款帳戶」(以下稱指定帳戶)將該消費款項予以圈存保留(您無法提領該保留款)，俟特約商店或收單銀行向本行請款時(即扣帳日)，本行再自您指定帳戶內扣除該圈存保留款清償消費款項，惟所圈存之保留款項仍會計算存款利息至扣帳日。  
持卡人同意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於圈存後45日內(VISA金融卡特定地區為圈存後30日內)仍未向本行請款時，本行得將該筆消費款項解除圈存。該圈存款項解除圈存後，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始向本行請款者，持卡人同意本行仍得自指定帳戶扣款支付之。
- 2.於國外消費時，若因本行授權及與VISA/JCB國際組織清算時之匯率變動，致所圈存之金額與實際清算金額不同時，將以清算金額為實際扣帳金額。
- 3.如您已消費但扣帳時指定存款帳戶之可用餘額不足支付者(如匯差等原因)，您仍應負清償責任。
- 4.如消費時之存款可用餘額不足，須動用到您於本行已申請之透支額度時，將另依您與本行簽訂之契約收取相關費用。

## 簽帳金融卡用卡須知

### ■掛失手續費

當您因簽帳金融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向本行辦理掛失卡片時，本行將以每卡每一次收取手續費新臺幣200元。自發生簽帳金融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時起至辦理掛失手續前被冒

用所發生之損失，以新臺幣3,000元為限，由持卡人負擔。  
但在自動櫃員機提領現金部份，持卡人辦理掛失手續前之冒用損失則由持卡人全部負擔。

### ■消費明細對帳單寄送方式

每月本行將會依您所指定的地址寄發交易明細對帳單，以方便您核對簽帳消費明細。如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本行客服中心(02)2181-0101查詢。

### ■如何更改通訊地址

為了維護您的權益，當您通訊地址只要有變動時，請您本人來電本行客服中心（02）2181-0101，通知本行更新您的通訊地址。

### ■消費明細對帳單有問題，該怎麼辦？

當您發現消費明細對帳單內容有問題時，請立即來電本行客服中心（02）2181-0101查詢。如您需調閱簽帳單（影本）時，請於消費日起60天內向本行申請，惟每筆計收手續費新臺幣100元。

### ■沒有收到或遺失消費明細對帳單，該怎麼辦？

原則上本行每月均固定日期為您寄送消費明細對帳單，但可能因郵遞作業問題，而未能如期送達您所指定的地址。為了維護您的權益，如果未收到消費明細對帳單，您可來電本行客服中心（02）2181-0101申請補發或是透過存摺之交易明細亦可迅速掌握您的消費明細。若您需要補寄三個月以前之對帳單，則每次每月份計收手續費新臺幣100元。

### ■卡片遺失，該怎麼辦？

當您的簽帳金融卡不慎遺失、被竊或遭您本人以外之第三人佔有時，請立即撥打本行24小時服務專線（02）2181-0103，辦理掛失通報手續。

### ■卡片毀損，該怎麼辦？

當您的卡片因毀損、斷裂、簽字模糊、晶片異常或磁條消磁等狀況而無法使用時，請您本人持卡片、開戶原留印鑑及身分證明文件至本行任一營業單位申請補發新卡。

### ■卡片到期，該怎麼辦？

簽帳金融卡為每五至七年換發一次新卡，卡片正面亦會註明該卡片的有效期限。卡片到期前，本行會主動通知您領取新卡，若您的卡片到期後不再續用，請您本人持卡片至本行任一營業單位辦理註銷手續。

### ■卡片有限責任保障

凡卡片因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如無本行簽帳金融卡約定條款第十六條所定之例外情形，且已完成掛失手續者，您自負卡片被

冒用之損失，以新臺幣3,000元為上限，其餘將由本行負擔。但卡片遺失或被竊情形，於辦理掛失前，存款即已被盜領者，則由客戶負擔全部損失。故為了保障您的權益，請您確實核對對帳單上各筆消費明細，如發現有可能被冒用之款項時，請立即與本行聯絡，以便儘速為您查明。

## ■造成無法刷卡的可能原因及處理方式

1. 帳戶可用餘額不敷使用。
2. 卡片背面磁條受損或晶片受損，以致特店機器無法讀取，特店人員視為授權失敗。
3. 簽帳交易授權系統或線路異常。
4. 特店希望收取現金而不願接受刷卡。
5. 超出單筆或單日消費限額。

如非以上情形或商店不合理拒絕刷卡時，請記下特店名稱、地址、電話、消費時間及拒收原因，立即以電話向本行反應，以便本行處理。

## 提款轉帳注意事項

### ■牢記卡片密碼，並妥善使用

1. 請您妥善使用並保管您的卡片，請勿將卡片讓與、轉借、提供擔保或以其他方式將卡片交予第三人使用。如發現卡片遺失，被竊時，請立即通知本行辦理掛失。
2. 簽帳金融卡密碼應與卡片分開放置，並且保密，避免第三人知悉。
3. 簽帳金融卡輸入晶片密碼錯誤連續達3次或跨國密碼錯誤連續達3次，ATM將鎖住卡片密碼後退回卡片給存戶時，請您持卡片、開戶原留印鑑及身分證明文件至本行任一營業單位辦理卡片解鎖。
4. 簽帳金融卡被留置ATM或其他銀行時，為維護您的權益，請您立刻致電本行客服（02）2181-0101。

### ■提款、轉帳之限制 (SnY 簽帳金融卡之限制詳見官網公告)

種類		自行	跨行	本表所示金額之幣別為新臺幣。 ◎國內、外簽帳每日最高5萬元。
每次最高限額	取款	3萬元	2萬元	
	轉帳	300萬元	200萬元	
	未約定轉帳：3萬元			
每日最高限額 (含取款、轉帳，自行、跨行合計)	取款	10萬元	10萬元	
	轉帳	300萬元	300萬元	
	未約定轉帳：3萬元			

- 1.使用簽帳金融卡時，持卡人同意滿15歲始得於國外刷卡消費，成年始得於國外提款。
- 2.自93年6月1日起，依法令規定新辦理開戶的金融卡，不再提供非約定轉帳功能，如需提供此項服務，請您本人攜帶開戶原留印鑑及身分證明文件至本行任一營業單位辦理金融卡轉帳功能約定。
- 3.上開各項限制，本行得視主管機關之規定及實際需要隨時調整，將於調整前，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或本行網站公開揭示。

### ■提供跨行提款、轉帳服務酌收費用

跨行提款手續費，每筆酌收新臺幣5元。

跨行轉帳手續費，每筆酌收新臺幣15元。

國外跨行提款手續費，每筆酌收新臺幣75元。

(於國外提款時，將由VISA/JCB國際組織先將提款金額按其匯率轉換為美金，並依其規定加收1%~1.65%左右之手續費，再授權本行依VISA/JCB國際組織所列之結匯日匯率換算為新臺幣，若因本行授權及與VISA/JCB國際組織清算時之匯率變動，將以清算金額為實際扣帳金額。)

國外餘額查詢手續費，每筆酌收新臺幣10元。

以上費用均由帳上直接扣收。

卡片解鎖：每次為新臺幣50元。

補/換發新卡：每次為新臺幣100元。

### ■其他各項費用說明

費用項目	收費標準
年費	1. 收費標準： (1)VISA 金融卡：免年費。 (2) 白金 VISA 金融卡：年費新臺幣 500 元。 (3)JCB 晶緻悠遊 Debit 卡：年費新臺幣 500 元。 2. 免收優惠條件：各卡申請第一年免年費，自核卡日起，年新增消費達下列標準之各卡，即免收該卡次年年費，往後年費收費標準依此類推。 (1) 白金 VISA 金融卡：每年消費 1 筆，不限金額。 (2) JCB 晶緻悠遊 Debit 卡：每年消費 3 筆，不限金額。
掛失手續費	您的簽帳金融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第三人占有之情形，持卡人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本行辦理掛失停用手續，每卡每次掛失手續費新臺幣 200 元。
調閱簽單手續費 / 補發帳單手續費	1. 調閱收單機構之簽帳單或退款單，應給付本行調閱簽單手續費每筆新臺幣 100 元。 2. 申請補發帳單，每次每月收取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補發最近 3 個月內帳單者免收）。

費用項目	收費標準
國外交易服務費	持卡人所有使用簽帳金融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或於國外以新臺幣交易（含與設於國外之特約商店以新臺幣交易）時，則授權本行按各信用卡國際組織所列之結匯日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持卡人應繳付之國外交易服務費，除各信用卡國際組織應收取之費用（目前為 1%，若有異動，悉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公告為準）外，每筆另按消費金額 0.5% 計收。
各項語音 / 網路繳款手續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項查（核）定稅及自繳稅款：國稅、地方稅，每筆稅款金額 0.5%。</li> <li>2. 汽機車燃料使用費：繳款金額之 1%。</li> <li>3. 汽機車行照規費、交通違規罰鍰、違章罰鍰：每筆 NT\$20。</li> <li>4. 中華電信資費：每筆 NT\$10。</li> <li>5. 車輛標牌：每筆 NT\$50。</li> <li>6. 車輛選牌：每筆 NT\$20。</li> </ol>
核發清償證明手續費	卡片已停用，並經本行確認已繳清所有簽帳金融卡款項之證明，每次每份新臺幣 200 元。
電子化政府服務平臺手續費	每筆新臺幣 20 元。
悠遊 Debit 卡毀損 / 補發卡片作業處理費	每卡新台幣 50 元。

## ■ 使用範圍

- 1.請於”國內”貼有標誌的自動提款機上使用。
- 2.請於”國外”貼有**VISA**  標誌的自動提款機上提領當地貨幣，省卻出國大量結匯及在國外攜帶現金的麻煩。
- 3.在全球貼有**VISA**  標誌的特約商店刷卡消費，直接由指定存款帳戶圈存扣帳，享受在國內外不帶現金的購物便利。

## 持卡人購買商品或服務應注意事項

- 一、信用卡僅為支付工具，信用卡機構對買賣商品或服務之瑕疵或履行並不負保證責任，持卡人購買商品或服務應先審慎評估。例如，在購買各行業商品(服務)禮券時，應注意該禮券已依各行業之中央主管機關所訂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規定，提供履約保證。
- 二、刷卡時，請特別注意帳單或商品/服務合約上所列之交易金額與日期、付款方式(載明信用卡卡號)、個人資料及購



買之商品/服務內容是否完整無誤，若購買非銀貨兩訖(預付型)商品/服務時，更應注意商品/服務提供有效期間及條件是否明確記載，務必於交易時確認商品/服務或合約內容完整無誤後，才刷卡簽帳。若為非銀貨兩訖(預付型)產品，帳單或商品/服務合約之原本(或正本)及相關文件(例如購貨證明、收據、使用紀錄收據及表單、會員卡或晶片卡、上課證等)應於刷卡完成時取得上述文件，並保存至商品/服務有效期間屆滿或收到貨品確認無誤。

- 三、保存每一筆消費簽單，等到月結帳單寄到時，逐筆核對，如對交易明細暨帳款通知書所載事項有疑義，包括無此筆交易、重覆請款、交易金額有誤、已以其他方式付款等，應立即向特約商店或本行詢問並請求處理。
- 四、當購買之商品或服務有未獲提供之情形時，應先向特約商店尋求解決，如無法解決時，應依照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之規定，檢附第二條所列示之相關證明文件主張爭議帳款；如持卡人與商店雙方已取得協議，本行將不會接續處理持卡人之爭議帳款。本行受理爭議帳款之客服電話：02-2181-0101。
- 五、請持卡人購買非銀貨兩訖(預付型)之商品/服務時，應注意其提供商品/服務期限及主張爭議款扣款期限，以保障自身權益。
- 六、茲就本行處理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主張爭議帳款之程序(以下簡稱「處理爭議帳款程序」)需要持卡人配合之重要事項，摘要如下：

(一)所謂商品或服務未獲提供係指預訂商品未獲特約商店移轉商品或其數量不符，持卡人應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於爭議帳款扣款**期限截止前十五個工作日**向本行提出並主張扣款。持卡人對於同一筆交易僅能向本行申請一次爭議帳款，有關各信用卡國際組織就商品或服務未獲提供之爭議帳款扣款期限如下：

信用卡國際組織	本行向收單機構提出扣款請求之期限
Visa	<p>當服務或商品未提供時，需於交易清算日或服務約定提供日起120日曆日(含例、假日)內，且追溯時間不得超過交易清算日之540日曆日。</p> <p>※服務未提供舉例說明：如98年1月15日以Visa卡購買某俱樂部會員資格，但俱樂部在99年2月10日停業，而持卡人之會員資格仍為有效時，發卡機構應於99年2月10日起120日曆日內，且不超過自該交易清算日起算之540日曆日提出扣款請求。</p> <p>※商品未收到舉例說明：如99年1月15日以Visa卡購買傢俱，並約定於99年3月15日將傢俱送至持卡人指定地點交貨，但3月15日當天商店卻表示無法交貨時，發卡機構應於99年3月15日起120日曆日內，且不超過自該交易清算日起算之540日曆日提出扣款請求。</p>

信用卡國際組織	本行向收單機構提出扣款請求之期限
JCB	1. 台灣國內交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服務商品未獲提供、提供之商品損壞、商品或服務未如同描述：交易清算日起 120 日曆日內。</li> <li>(2) 商品、服務中斷（非屬一次性提供）：商品預訂提供日（商店無法營業日）起 120 日曆日內，且交易清算日起 540 日曆日內。</li> </ul> 2. 如為國際交易，則自交易清算日 120 日曆日內。

註一：交易清算日係指收單機構將該筆交易交付於清算組織進行資料處理的日期，每筆交易清算日持卡人可逕洽發卡機構。

註二：請注意「處理爭議帳款程序」應以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之詳細規則為準。各信用卡國際組織對「處理爭議帳款程序」有制定或變更規則、解釋及仲裁會員機構爭議之最終權限，所以持卡人主張爭議帳款，不表示一定可以退款或對於分期付款未付部分無須再繳款。

(二)如果持卡人刷卡購買商品/服務的提供期間超過前述信用卡國際組織之規定，則於該期間過後，發生特約商店無法繼續提供商品/服務的情形時，因為持卡人已無法透過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規定處理此類爭議，所以持卡人購買該類商品/服務前，宜審慎評估將來無法獲得商品/服務之風險。

(三)倘持卡人對於爭議帳款要求發卡機構向信用卡國際組織提出仲裁者，持卡人需向發卡機構承諾支付仲裁程序可能產生之相關處理費用。惟仲裁結果有利於持卡人，持卡人無需負擔全部或部份仲裁處理費。

本行收取仲裁處理費為美金500元，將依清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屆期換算後金額將以多退少補為計算基準。

# 悠遊Debit卡功能介紹篇

## ■開卡作業：需依各別功能各自開啟，包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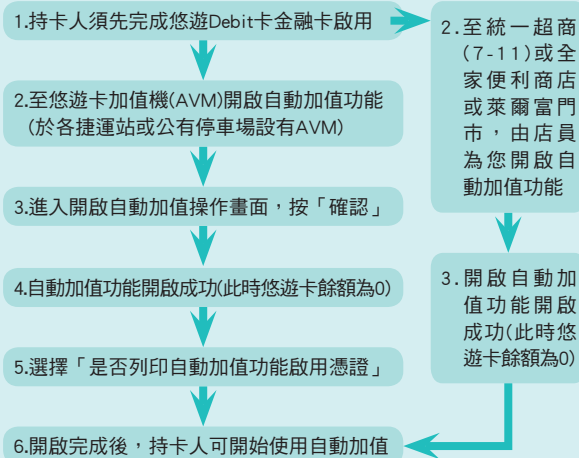
### 一、信用卡功能

依本行金融卡啟用流程辦理。

### 二、悠遊卡功能

悠遊卡功能無需開卡即可使用，惟悠遊卡自動充值功能於製卡時設定為關閉狀態，持卡人必需先完成悠遊Debit卡金融卡啟用後，方能至相關系統設備(目前為悠遊卡充值機(AVM))開啟悠遊卡自動充值功能。

## ■悠遊卡自動充值功能開啟使用步驟



## ※悠遊Debit卡注意事項：

- 悠遊Debit卡限於悠遊卡充值機(AVM)及小額消費端末設備(如超商之扣款設備)等連線式設備方得進行自動充值。(捷運、貓空纜車、台鐵及停車場等非連線式設備，無提供自動充值服務，但可以使用悠遊卡消費)。
- 嗣後如遇儲值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新臺幣100元時，將透過連線式自動充值設備，自持卡人指定帳戶中自動充值新臺幣500元或其倍數之一定金額至悠遊卡。
- 悠遊Debit卡無法於台灣高鐵之閘門使用悠遊卡進站搭乘自由座。
- 自動充值功能一經開啟，目前尚無法關閉。
- 帳單將列示「悠遊卡自動充值-XXXXX(充值地點)」項目。
- 悠遊Debit卡自動充值免手續費，自動充值功能除經「悠遊卡公司」公告之特約機構外，每日無法連續執行。
- 自動充值之數額及限額，悉依法令規定、悠遊卡公司及貴行所訂標準辦理。

## ■ 信用卡 / 簽帳金融卡電子帳單服務約定事項：

申請人申請華南銀行信用卡/簽帳金融卡電子帳單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願遵守並同意本服務以下約定事項之相關規定：

- 一、當申請人成功申辦本服務後，華南銀行將於申辦後第一次寄發信用卡/簽帳金融卡帳單時，同時寄送實體帳單與電子帳單；嗣後即不再寄發實體帳單，請申請人留意電子帳單是否收迄，如未收到應儘速通知華南銀行，以免權益受損。
- 二、信用卡/簽帳金融卡電子帳單一經華南銀行向申請人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為傳送者，即視為已寄達，其效力與實體帳單之送達相同，申請人不得以未具書面要件而主張寄送無效。
- 三、申請人如於本行同時申請信用卡及簽帳金融卡電子帳單，同意以同一個電子郵件信箱作為指定寄送之信箱，信用卡/簽帳金融卡電子帳單將傳送至申請人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為確保申請人的權益，請確認該電子郵件信箱是否為正常、有效且可使用的。
- 四、信用卡電子帳單/簽帳金融卡如同實體帳單，僅發送予正卡持卡人，因此附卡人無法申請。
- 五、申請人成功申辦本服務後，現行有效持有及未來新申請信用卡之信用卡帳單將以電子帳單方式提供。如申請人再向華南銀行另為信用卡之申請時如又重新勾選「我同意申請電子帳單」之選項並填載新電子郵件信箱，視為電子郵件信箱變更。如申請人於本行同時申請信用卡及簽帳金融卡之電子帳單，則該變更將同時適用於信用卡及簽帳金融卡電子帳單之寄送。
- 六、若因非可歸責於華南銀行之原因，造成電子帳單傳送失敗(包括但不限於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地址錯誤、變更或取消電子郵件信箱未通知華南銀行、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系統故障等)，將以華南銀行電腦主機寄送時間視為已送達。若因申請人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地址錯誤，或未主動通知華南銀行電子郵件信箱變動所衍生之違約金、循環利息或其他損失，申請人需自行負責，概與華南銀行無關。
- 七、若因電子郵件信箱更改而未完成異動手續或其他原因致未收到華南銀行信用卡/簽帳金融卡電子帳單者，申請人應主動自行向華南銀行查詢，且不得以未收到信用卡/簽帳金融卡電子帳單而拒絕繳款;如因而致生任何損害，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華南銀行仍以申請人最後登記之電子信箱為寄送電子帳單之地址。
- 八、若申請人對信用卡/簽帳金融卡電子帳單所提供之內容

有疑義時，請儘速與華南銀行聯繫，華南銀行將依電腦主機上實際交易記錄為準。

- 九、申請人可以隨時終止本服務，一經終止，則恢復寄送實體帳單。當申請人一旦終止與華南銀行之信用卡/簽帳金融卡契約時，本服務隨即自動終止。
- 十、申請人如有不當或違法使用之情況，華南銀行有權暫停或終止申請人使用本服務之權利，且毋需事先通知。
- 十一、如發生下列任一情形時，華南銀行有權停止或暫時中斷本服務，本服務將於華南銀行修復相關設備後恢復，惟倘屬華南銀行可預知本服務停止或暫時中斷之事由，華南銀行將事先通知申請人，以確保申請人之權益不受影響。
  - (一)對本服務之系統設備進行必要之保養時。
  - (二)發生突發性之系統設備故障或與華南銀行合作之協力廠商系統軟硬體設備故障或失靈。
  - (三)因天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使華南銀行無法提供本服務時。
- 十二、華南銀行保留修訂本約定事項之權利，修訂後於華南銀行網站聲明公告及利用本服務通知申請人。若申請人未表示異議仍繼續使用本服務，即視為申請人已了解並同意接受該等修訂內容；若申請人不同意該等修訂內容，可申請終止使用本服務。
- 十三、申請人同意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規及一切網際網路使用慣例，不得有入侵或破壞網際網路上其他系統、主機、伺服器正常運作之意圖或行為，亦不得在網際網路上從事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及法律所禁止之行為。
- 十四、本約定事項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
- 十五、申請人因使用本服務而與華南銀行所生之爭議，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約定條款篇

## 簽帳金融卡約定條款

申請人茲向華南銀行(以下簡稱貴行)，申請持用簽帳金融卡，並願遵守以下各約定條款：

### 第一條(定義)

本約定條款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簽帳金融卡」：指貴行發給持卡人作為指定之新臺幣活期存款帳戶於自動櫃員機憑密碼存、提款，並得以簽名方式向特約商店取得物品、勞務或其他利益而同時自該帳戶直接扣帳付款之卡片；且本約定條款所稱簽帳金融卡均適用於VISA金融卡或JCB Debit卡。
- 二、「持卡人」：指經貴行同意並核發簽帳金融卡之人。
- 三、「收單機構」：指經各信用卡組織授權辦理特約商店簽約事宜，並於特約商店請款時，先行墊付持卡人交易帳款予特約商店之機構。
- 四、「特約商店」：指與收單機構簽訂特約商店契約，並依該契約接受簽帳金融卡簽帳交易之商店。
- 五、「每日簽帳消費額度」：指持卡人每日於國內、外持簽帳金融卡簽帳消費之最高限額。
- 六、「應付帳款」：指如無其他特別約定時，係指當期及前期累計未繳簽帳金融卡消費款項，加上遲延利息、年費、掛失手續費或調閱簽帳單手續費等其他應繳款項。
- 七、「扣帳日」：指貴行代持卡人給付簽帳金融卡交易款項予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或為持卡人負擔墊款義務，並登錄於持卡人指定存款帳戶支付該款項之日。
- 八、「結匯日」：指持卡人於國外持卡消費後，由貴行或貴行授權之代理人依各信用卡組織按約所列匯率，將持卡人之外幣應付帳款折算為新臺幣結付之日。  
若因匯率變動致圈存金額與清算結匯後之新臺幣應付帳款不符時，持卡人應清償之款項，仍以清算結匯後之新臺幣應付帳款為準。

### 第二條(申請)

簽帳金融卡申請人應將個人、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據實填載於申請表格各欄，且依貴行要求提出真實及正確之有關資料或證明文件，並依貴行規定開立活期性存款帳戶，指定為簽帳金融卡簽帳消費帳款之扣款帳戶。

簽帳金融卡持卡人於原申請時填載資料之聯絡地址、電話、職業或職務等有所變更時，持卡人本人應立即通知貴行更正。

持卡人同意貴行核卡後，得以留存之電子信箱寄送「簽帳金融卡約定事項」、「悠遊Debit卡約定事項」等約款。

### 第三條（附卡持卡人）

簽帳金融卡不核發附卡。

### 第四條（個人資料之蒐集、利用、處理及國際傳輸）

簽帳金融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同意貴行、貴行之母公司及其旗下子公司、貴行之往來金融機構、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及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或上述機構之會員，依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範圍內或依據法令之規定，得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其個人資料。

### 第五條（簽帳額度）

在持卡人存款帳戶可用餘額範圍內，每日簽帳消費額度為新臺幣5萬元整；最高可調整至新臺幣20萬元整；每日國內、外提領現金限額為新臺幣10萬元整，上開每日簽帳消費額度及國內、外提領現金限額，貴行得隨時調整之，惟調整前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開揭示。

如持卡人存款帳戶之金額不足支付消費帳款時，除持卡人與貴行另有融資約定外，不得辦理刷卡消費。

### 第六條（契約雙方之基本義務）

貴行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持卡人處理使用簽帳金融卡交易款項之清償事宜，並自行或由各收單機構提供特約商店供持卡人使用簽帳金融卡交易。

持卡人之簽帳金融卡屬於貴行之財產，持卡人應妥善保管及使用。貴行僅授權持卡人本人在有效期限內使用，不得讓與、轉借、提供擔保或以其他方式將占有轉讓予第三人或交其使用。

持卡人使用自動化設備或進行其他交易，就其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客戶同一性之方式，應予以保密，不得告知第三人。

持卡人不得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以簽帳金融卡簽帳方式或其他方式折換金錢或取得利益。

持卡人對違反第二項至第四項約定致生之應付帳款，亦應負清償責任。

貴行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持卡人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

### 第七條（年費）

VISA金融卡免年費；白金VISA金融卡年費新臺幣500元，首年免年費，自核卡日起，每年不限金額刷卡消費1筆，則次年免年費，往後年費免收標準亦同。貴行得隨時調整上開收費標準，惟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開揭示。

### 第八條（一般交易）

申請人收到簽帳金融卡後，應立即在簽帳金融卡上簽名，以降低遭第三人冒用之可能性。

持卡人使用簽帳金融卡交易時，於出示簽帳金融卡刷卡，經查對無誤後，應於簽帳單上簽名確認，並自行妥善保管簽帳單收執聯，以供查證之用。

持卡人於特約商店同意持卡人就原使用簽帳金融卡交易辦理退貨、取消交易、終止服務、變更貨品或其價格時，應向特約商店索取退款單，經查對無誤後，應於退款單上簽名確認，並自行妥善保管退款單收執聯，以供查證之用。但經持卡人及特約商店同意，得以特約商店自行簽認，並以持卡人保留退貨憑證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之方式代之。

特約商店於下列情形得拒絕接受持卡人使用簽帳金融卡交易：

1. 簽帳金融卡為偽造、變造或有破損、斷裂、缺角、打洞、簽名模糊無法辨認及簽名塗改之情事者。
2. 簽帳金融卡有效期限屆至、業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辦理掛失或本契約已解除或終止者。
3. 貴行已暫停持卡人使用簽帳金融卡之權利者。
4. 持卡之人在簽帳單上之簽名與簽帳金融卡上之簽名不符或得以其他方式證明持卡之人非貴行同意核發簽帳金融卡之本人者。
5. 持卡人累計本次交易後，已超過每日簽帳消費額度或指定帳戶之可用存款餘額者。但超過部分經持卡人以現金補足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形者，特約商店得拒絕返還該簽帳金融卡。

持卡人如遇有特約商店依第四項各款以外之事由拒絕持卡人使用簽帳金融卡交易，或以使用簽帳金融卡為由要求增加商品或服務價格者，得向貴行提出申訴，貴行應自行或於轉請收單機構查明後，將處理情形告知持卡人。如經查明就特約商店上述情事，貴行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對持卡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簽帳金融卡具有一般金融卡功能亦可於特約商店使用簽名方式進行刷卡簽帳消費，所有消費款項於消費當時即自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中圈存保留（持卡人無法提領該保留款項），並於扣帳日自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扣除該保留款項清償之。

使用簽帳金融卡時，持卡人同意滿15歲始得於國外刷卡消費，成年始得於國外提款。

## 第九條（特殊交易）

依一般交易習慣或交易特殊性質，其係以郵購、電話訂購、傳真等方式訂購商品、取得服務、代付費用而使用簽帳金融卡付款者，貴行得以電話確認、收貨單上之簽名、郵寄憑證或其他得以辨識當事人同一性及確認持卡人意思表示之方式代之，無須使用簽帳單或當場簽名。

## 第十條（預借現金）

簽帳金融卡不提供預借現金功能。



## 第十一條（暫停支付）

持卡人如與特約商店就有關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金額有所爭議時，應向特約商店尋求解決，不得以此作為向貴行請求返還帳款之依據。持卡人使用簽帳金融卡時，如符合各信用卡組織作業規定之下列特殊情形：如預訂商品未獲特約商店移轉商品或其數量不符、預訂服務未獲提供時，應先向特約商店尋求解決。如無法解決時，應於當期消費明細對帳單寄發日起30日內，檢具理由及貴行要求之相關證明文件，請求貴行就該筆交易以本約定條款第十三條帳款疑義處理程序辦理，不受前項約定之限制。

持卡人使用簽帳金融卡進行郵購買賣或訪問買賣交易後，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向特約商店解除契約者，準用前項之約定。

## 第十二條（對帳單）

貴行應按期寄發消費明細對帳單。如持卡人未於消費後次月收到消費明細對帳單，應即向貴行查詢，並得請求以掛號郵件、普通郵件、傳真或其他適當方式補送，其費用由貴行負擔。

但持卡人請求貴行補送三個月以前之消費明細對帳單時，每次每個月份應繳交補寄帳單手續費新臺幣100元，並授權貴行得逕自持卡人之指定存款帳戶中扣繳，前項手續費貴行得調整之，惟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或貴行網站上公開揭示。

簽帳金融卡持卡人於申請表格所載之聯絡地址或其他聯絡方式有所變更而未通知貴行者，則以最後通知之聯絡地址或申請表格上所載聯絡地址為貴行應為送達之處所。貴行將業務上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向持卡人最後通知之聯絡地址或申請表格所載聯絡地址發出後，經通常郵遞之期間，即視為已合法送達。

對帳單之方式得以書面、自動化設備或網路等方式呈現。

## 第十三條（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

持卡人如對消費明細對帳單所載事項有疑義，得檢具理由及貴行要求之證明文件（如簽帳單或退款單收執聯等）通知貴行，或請求貴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或請求貴行就該筆交易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之作業規定，向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主張扣款。

持卡人未依前項約定通知貴行者，推定消費明細對帳單所載事項無錯誤。

因發生疑義之帳款，如經貴行證明無誤，或因非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而不得向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主張扣款時，如該款項已暫時先行返還持卡人，貴行於通知持卡人後，得自持卡人指定帳戶內扣除繳該款項，不足部分，持卡人仍應負清償責任。

如有請求貴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時，應給付貴行

調閱簽帳單手續費每筆新臺幣100元，前項手續費貴行得隨時調整之，惟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開揭示。

#### 第十四條（一般繳款）

持卡人同意於刷卡消費時，貴行得同時自持卡人指定帳戶內將該消費款項予以圈存(持卡人無法提領該保留款)，俟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向貴行請款時(即扣帳日)，貴行再將該圈存款項解圈後支付之。

持卡人同意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於圈存後45日內(VISA金融卡在日本地區以外消費則為圈存後30日)，仍未向貴行請款時，貴行得將該筆消費款項解除圈存，包括但不限於稅款、日本地區消費及JCB Debit卡簽帳消費等交易。該圈存款項解除圈存後，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始向貴行請款者，持卡人同意貴行仍得自指定帳戶扣款支付之。

持卡人指定帳戶存款餘額如於應扣款日不足支付該筆應付消費款項時，貴行得拒絕扣除該筆存款餘額，持卡人應於貴行通知繳款日前儘速將不足款項存入該扣款帳戶。如於繳款日之存款餘額仍不足支付該筆應付消費款項時，其利息計算係以特約商店或收單銀行向貴行請款日起，就該帳款金額以年息15%(日息萬分之4.1)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

貴行就持卡人已繳付款項，應依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至第三百二十三條規定抵充之。但貴行指定之順序及方法較民法第三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更有利於持卡人者，從其指定。

持卡人如有溢繳應付帳款之情形，於持卡人申請領回前，其餘額得由貴行暫時無息保管。且持卡人如無其他特別指示，得以之抵付後續須給付貴行之應付帳款。

#### 第十五條（國外交易授權結匯）

持卡人所有使用簽帳金融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或於國外以新臺幣交易（含與設於國外之特約商店以新臺幣交易）時，則授權貴行按各信用卡國際組織所列之結匯日匯率換算為新臺幣。

持卡人授權貴行為其在於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辦理簽帳金融卡在國外使用簽帳金融卡交易之結匯手續，但持卡人應支付之外幣結匯金額超過法定限額者，持卡人應以外幣支付該超過法定限額之款項。

若因匯率變動致圈存金額與清算結匯後之新臺幣應付帳款不符時，持卡人應清償之款項，仍以清算結匯後之新臺幣應付帳款為準。

持卡人應繳付之國外交易手續費，除各信用卡國際組織應收取之費用外，每筆另按消費金額0.5%計收；各信用卡國際組織所收取之手續費率可能隨時變更，係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公告為準。

## 第十六條(卡片被竊、遺失或其他喪失占有)

簽帳金融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第三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持卡人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貴行或其他經貴行指定機構辦理掛失停用手續，並繳交掛失手續費新臺幣200元。但如貴行認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貴行。上開掛失停用手續費貴行得隨時調整之，惟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開揭示。

持卡人自辦理掛失停用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貴行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仍應負擔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後被冒用之損失：

1. 第三人之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簽帳金融卡交其使用者。
2. 持卡人故意或重大過失將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使第三人知悉者。
3. 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者。

辦理掛失手續前持卡人被冒用之自負額以新臺幣3,000元為上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免負擔自負額：

1. 持卡人於辦理簽帳金融卡掛失手續時起前二十四小時以後被冒用者。
2. 冒用者在簽單上之簽名，以肉眼即可辨識與持卡人之簽名明顯不同或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可辨識與其持卡人之簽名不相同者。

持卡人有第二項但書及下列情形之一者，且貴行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其被冒用之自負額不適用前項約定：

1. 持卡人得知簽帳金融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貴行，或持卡人發生簽帳金融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後，自寄發當期交易明細暨帳單通知書日起已逾20日仍未通知貴行者。
2. 持卡人違反本約定條款第八條第一項約定，未於簽帳金融卡簽名致遭第三人冒用者。
3. 持卡人於辦理簽帳金融卡掛失手續後，未提出貴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 第十七條(補發新卡、換發新卡及屆期續發新卡)

持卡人發生簽帳金融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並依本約定條款第十六條規定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後，或污損、消磁、刮傷或其他原因致令簽帳金融卡不堪使用，貴行得依持卡人之申請補發新卡。

貴行於簽帳金融卡有效期間屆滿時，如未依本約定條款第二十一條終止契約者，應續發新卡供持卡人繼續使用，惟貴行基於風險安全、持卡人財務、消費及還款狀況等考量，於簽帳

金融卡功能終止、停用或發生無法使用之原因時，得不續發新簽帳金融卡予持卡人，持卡人得向貴行申請一般金融卡並同意接受及履行存款業務約定書內一般金融卡約定條款之約定。簽帳金融卡有效期間屆滿前，持卡人如無續用之意願，須於有效期限屆滿前，事先通知貴行終止本約定條款，或於接獲續發新卡後7日內通知貴行終止本約定事項，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但已使用核發新卡者，不在此限。

### 第十八條（抵銷及抵充）

持卡人經貴行依本約定條款第二十一條主張視為全部到期之權利時，貴行得將持卡人寄存於貴行之各種存款（支票存款除外）及對貴行之一切債權期前清償，並得將期前清償之款項抵銷持卡人對貴行所負之債務。貴行預定抵銷之意思表示，自登帳扣抵時即生抵銷之效力。同時貴行發給持卡人存摺、存單及其他債權憑證，在抵銷範圍內失其效力。如抵銷之金額不足抵償持卡人對貴行所負之全部債務者，依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至第三百二十三條規定抵充之。但貴行指定之順序及方法較民法第三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更有利於持卡人者，從其指定。

### 第十九條（契約之變更）

本約定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貴行以書面或法令允許之方式通知持卡人後，持卡人於7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60日以書面通知持卡人，並於該書面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持卡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即持卡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持卡人如有異議，應於上開得異議時間內通知貴行終止契約：

- 1.增加向持卡人收取之年費、手續費及提高其利率、變更利息計算方式及增加可能負擔之一切費用。
- 2.簽帳金融卡發生遺失、被竊等情形或滅失時，通知貴行之方式。
- 3.持卡人對他人無權使用其簽帳金融卡後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
- 4.有關簽帳金融卡交易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
- 5.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 第二十條（簽帳金融卡使用之限制）

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貴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簽帳金融卡之權利：

- 1.持卡人違反本約定條款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二項或第四項者。
- 2.持卡人故意將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告知第三人者。
- 3.持卡人以簽帳金融卡向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機構或向第三人

直接或間接取得資金融通。

4. 持卡人依破產法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聲請公司重整、經票據交換所宣告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或清理債務者。
5. 持卡人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者，關於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者。
6. 持卡人因刑事而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或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者。
7. 持卡人如使用簽帳金融卡不當或貴行研判持卡人帳戶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時，得隨時停止或終止持卡人使用卡片，並收回簽帳金融卡予以作廢。
8. 持卡人使用簽帳金融卡，如有本約定書陸、存款往來項目特別約定事項(壹)金融卡約定事項(一)金融卡定型化約款第13條之情事(包括但不限於輸入晶片密碼錯誤連續達3次或跨國密碼錯誤連續達3次)，遭自動化服務設備鎖卡或留置者時。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經貴行事先通知或催告後，得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簽帳金融卡之權利：
  1. 持卡人違反本約定條款第二條第二項，貴行已依原申請時填載資料之聯絡地址、電話通知而無法取得聯繫。
  2. 持卡人違反本約定條款第五條約定超過簽帳額度使用簽帳金融卡交易者。
  3. 持卡人存款不足而退票，或其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而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存款不足而退票者。
  4. 持卡人遭其他發卡機構暫停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或終止信用卡或簽帳金融卡契約者。
  5. 持卡人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者。
  6. 持卡人因其他債務關係被提起訴訟，或因涉及刑事被偵查或起訴者。
  7. 對貴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包括總機構及分支機構)有其他債務延不償還，或其他債務有遲延繳納本金或利息者。
  8. 持卡人依約定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者。
  9. 連帶保證人終止保證或有具體事實足以證明其信用貶落，經貴行通知變更或追加保證人而未辦理者。貴行於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事由消滅後，或經貴行同意持卡人釋明相當理由，或持卡人清償部分款項或提供適當之擔保者，得恢復持卡人使用簽帳金融卡之權利。

## 第二十一條(喪失期限利益及契約之終止)

持卡人如有前條第一項各款事由之一或本約定條款終止者，貴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隨時、立即將已消費款項登抵扣帳。

持卡人如有前條第二項各款事由之一或持卡人死亡而其繼承人

聲明為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者，經貴行事先通知或催告後，貴行得隨時、立即將已消費款項登抵扣帳。

持卡人得隨時通知貴行終止本約定條款。

持卡人如有第一項或第二項之事由，或簽帳金融卡有效期限屆至者，貴行得以書面通知持卡人終止本約定條款。

持卡人終止或解除本約定條款時，應親至營業單位辦理，始生終止或解除之效力。持卡人扣款帳戶契約如終止時，本約定條款亦同時終止。

本約定條款終止或解除後，持卡人不得再使用簽帳金融卡(含有效期限尚未屆至者)。

## **第二十二(終止或解除契約簽帳金融卡之截斷寄回)**

持卡人依本約定條款第十七、十九、二十一條通知終止本約定條款，應將簽帳金融卡親自繳還貴行作廢。

## **第二十三條(適用法律)**

本約定條款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依本約定條款發生債權債務之關係，其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效力及方式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 **第二十四條(管轄法院)**

因本約定條款涉訟時，除法律所規定之法院有管轄權外，持卡人並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二十五條(業務委託)**

持卡人同意貴行之交易帳款收付業務、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約定條款有關之附隨業務，於必要時得依主管機關規定或核准，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或與各信用卡組織之會員機構合作辦理。持卡人並同意貴行依前述目的得將其個人各項資料提供予該第三人。該第三人於處理及利用持卡人個人資料時，仍應依法令規定並保守秘密。

## **第二十六條(其他約定事項)**

持卡人除本約定條款外，另應遵守貴行活期性存款及金融卡之相關規定。

本約定條款或其他附件各項約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貴行作業規定及銀行慣例暨有關法令辦理或由雙方另行協議訂定之。

# 悠遊Debit卡約定條款

## 第一條 名詞定義

- 一、悠遊Debit卡：指發卡機構(在本約定條款中係指華南商業銀行)與「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悠遊卡公司)合作發行，並由發卡機構發給持卡人作為指定之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帳戶於自動櫃員機憑密碼存、提款，並得以簽名方式向特約商店取得物品、勞務或其他利益而同時自該帳戶直接扣帳付款(Debit卡功能)並具有悠遊卡功能之卡片。悠遊卡功能為記名式悠遊卡，提供掛失退費之服務；持卡人需同意發卡機構在核發卡片時提供個人基本資料予悠遊卡公司，以提供持卡人相關服務。
- 二、悠遊卡：指悠遊卡公司發行以「悠遊卡」為名稱之儲值卡，持卡人得於法令限制範圍內，以所儲存之金錢價值抵付交通運輸、停車場及其他服務或消費。
- 三、自動加值(Autoload)：指持卡人與發卡機構約定，於使用悠遊Debit卡之悠遊卡時，因儲值金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100元時，可透過連線式自動加值設備(目前為悠遊卡加值機AVM及小額消費端末設備；捷運、貓空纜車、台鐵及停車場等非連線式設備，無提供自動加值服務，如有增修使用範圍將依悠遊卡公司網站公告為準)，自悠遊Debit卡之指定帳戶，自動加值一定金額至悠遊卡內；自動加值等同持卡人之Debit卡一般消費交易。
- 四、餘額轉置：係指將悠遊Debit卡中「悠遊卡」餘額結清，並轉置至持卡人指定帳戶中，但若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指定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餘額轉置之工作時間為發卡機構收到持卡人寄回卡片或卡片有效期限屆滿後約40個工作日。
- 五、特約機構：指與悠遊卡公司訂定書面契約，約定持卡人得以悠遊卡支付商品、服務對價、政府部門各種款項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款項者。

## 第二條 悠遊卡之使用

- 一、開始使用：悠遊Debit卡之悠遊卡功能無須開啟即可使用，新/補/換發悠遊Debit卡之悠遊卡內可用金額為零元；持卡人如欲使用自動加值服務時，應先完成Debit卡開卡及自動加值功能開啟作業。倘持卡人未完成Debit卡開卡作業而使用悠遊Debit卡之悠遊卡功能，仍應對悠遊卡已完成自動加值所生之相關帳款負擔清償之責。自動加值功能一經開啟後，持卡人嗣後即不得再要求關閉。
- 二、使用範圍：悠遊卡之使用功能由悠遊卡公司提供，持卡人得憑悠遊卡內儲值之金錢價值，依悠遊卡公司之「悠遊卡公司

使用者約定條款」或悠遊卡公司公告之使用範圍內為特定範圍之消費使用，請參考網址：[www.easycard.com.tw](http://www.easycard.com.tw)。

### 三、加值方式與金額：

(一)自動加值：持已開啟自動加值功能之悠遊Debit卡進行扣款消費，當悠遊卡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100元時，將透過連線式自動加值設備(目前為悠遊卡加值機AVM及小額消費端末設備；捷運、貓空纜車、台鐵及停車場等非連線式設備，無提供自動加值服務，如有增修使用範圍將依悠遊卡公司網站公告為準)，自持卡人指定帳戶中自動加值500元或其倍數之一定金額至悠遊卡。自動加值之範圍、數額及限額，悉依法令規定、悠遊卡公司及發卡機構所訂標準及最新公告辦理。悠遊卡自動加值免手續費。

(二)其他加值方式：依悠遊卡公司之「悠遊卡公司使用者約定條款」或悠遊卡公司官網公告之方式辦理。

四、卡片效期：悠遊卡與Debit卡之卡片使用效期相同，悠遊Debit卡有效期限屆滿時，悠遊卡功能及自動加值功能亦隨之終止。

五、悠遊卡儲值餘額不計利息，並由悠遊卡公司全數辦理信託，保障持卡人權益。

六、悠遊卡儲值餘額不可移轉性：Debit卡到期續發或毀損補發時，其悠遊卡儲值餘額將無法併同移轉至續發或補發之新卡或其他卡片中，僅得依「餘額轉置」作業辦理。

### 第三條 悠遊 Debit 卡遺失、被竊、滅失或其他喪失占有

一、悠遊Debit卡係屬發卡機構所有，持卡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並保管該卡，避免卡片遺失、被竊、詐取、滅失或遭第三人占有，並應防止他人獲悉持卡人卡片相關資訊。

二、悠遊Debit卡如有遺失、被竊或有其他喪失占有情事時(以下簡稱遺失之情形)，持卡人應儘速通知發卡機構辦理Debit卡掛失停用手續，並繳交掛失停用手續費新臺幣200元，停止悠遊卡功能。有關持卡人掛失停用權益及自負額相關權利義務，悉依「簽帳金融卡約定條款」之規定辦理。

三、悠遊Debit卡完成前項掛失手續前24小時至掛失手續後3小時間，遭冒用自動加值之損失由發卡機構負擔，掛失手續後3小時內，悠遊卡扣款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持卡人自行負擔；儲值餘額將於完成掛失手續後約40個工作日內，按悠遊卡公司掛失後3小時系統紀錄之儲值餘額，扣除由發卡機構負擔遭冒用自動加值之金額(該款項將返還予發卡機構)，如有剩餘餘額，將退還至持卡人指定帳戶中，但若掛失後3小時系統紀錄之儲值餘額為負值時，不論自動加值功能是否已開啟，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



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指定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 第四條 悠遊 Debit 卡補發、換發、屆期續發及停用

- 一、悠遊Debit卡發生遺失之情形，發卡機構得依持卡人之申請，補發具有相同功能而悠遊卡餘額為零之新卡供持卡人使用。
- 二、悠遊Debit卡發生污損、消磁、刮傷、毀損、故障或其他原因致卡片不堪使用時，得申請補發新卡，持卡人應剪斷舊卡片並繳回發卡機構。  
補發新卡之悠遊卡儲值金餘額為零，舊卡之悠遊卡儲值金餘額將由發卡機構於收到卡片後辦理「餘額轉置」作業。  
毀損補發時，發卡機構將收取作業處理費新臺幣50元。
- 三、悠遊Debit卡有效期限到期時，其悠遊卡即無法繼續使用，自動增值功能亦隨之終止。除發生任何終止悠遊Debit卡契約之事由外，發卡機構同意續發具有相同功能而悠遊卡儲值金餘額為零之新卡供持卡人繼續使用。到期舊卡之悠遊卡儲值餘額，將由發卡機構於卡片到期日後辦理「餘額轉置」作業。
- 四、悠遊Debit卡功能停用時，持卡人應剪斷卡片並繳回發卡機構辦理「餘額轉置」作業。
- 五、若持卡人未依本條規定繳回卡片予發卡機構，其於「餘額轉置」作業之後所產生之扣款交易及自動增值帳款，持卡人仍應負清償之責。

#### 第五條 悠遊卡功能停用及悠遊卡餘額處理

悠遊Debit卡有效期間內，持卡人欲停用悠遊卡功能時，持卡人可透過下列管道辦理悠遊卡全部餘額退還作業，一經退卡退費，即無法再使用悠遊卡功能及悠遊卡自動增值，惟Debit卡仍維持有效：

- 一、持卡片及個人身份證明文件親至悠遊卡客服中心辦理悠遊卡退卡，悠遊卡餘額以現金方式返還，並收取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
- 二、至台北捷運各車站之悠遊卡加值機(AVM)或全家便利商店之 FamiPort操作退卡交易，嗣由發卡機構辦理「餘額轉置」作業。

#### 第六條 悠遊卡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疑義之處理

- 一、持卡人得將卡片置於「悠遊卡查詢機」或至捷運各車站詢問處查詢悠遊卡餘額或最近六筆交易紀錄，如有悠遊卡交易相關問題，可電洽悠遊卡公司客服電話：412-8880（手機及金馬地區請撥02-412-8880）
- 二、發卡機構應於持卡人的Debit卡存摺或對帳明細中顯示悠遊Debit卡之悠遊卡自動增值之日期及金額。
- 三、持卡人如對上開交易紀錄之餘額有疑義時，得於交易後60

個日曆日內，檢具發卡機構要求之文件通知發卡機構查證處理。

## 第七條 悠遊 Debit 卡終止事由

持卡人有下列情形或其他違反本約定條款之情事時，發卡機構及悠遊卡公司得逕行暫停或終止持卡人使用悠遊卡，自動加值功能將隨之終止：

- 一、持卡人以所持悠遊Debit卡至「悠遊卡」之營運範圍及特約機構或發卡機構指定之地點，進行非法之商品或勞務之消費或交易。
- 二、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機構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或以任何方式折換金錢、融通資金或取得不法利益。
- 三、持卡人違反「簽帳金融卡約定條款」或遭發卡機構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悠遊Debit卡之權利、終止契約或強制停卡。

## 第八條 應付費用處理

持卡人依本約定條款應付之作業處理費、手續費及其他費用等，將列入持卡人Debit卡應付帳款中併同請款。

惟當持卡人自行向悠遊卡公司申請終止契約作業或悠遊卡書面交易紀錄時，悠遊卡公司得向持卡人收取手續費或逕自悠遊卡之儲值餘額中扣抵，手續費依悠遊卡公司之「悠遊卡公司使用者約定條款」辦理。

## 第九條 年費收取規定

「悠遊Debit卡」年費新臺幣500元，首年免年費，於首年內刷卡消費3筆，則次年免年費，往後年費收費標準亦同。發卡機構得隨時調整上開收費標準，惟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開揭示。

## 第十條 悠遊卡個資同意事項

持卡人同意提供個人基本資料(姓名、身分證字號、生日、電話、地址、e-mail)予悠遊卡公司作為記名式悠遊Debit卡使用。持卡人知悉悠遊卡公司已將應告知事項載於網站www.easycard.com.tw，若有任何疑義，可撥打悠遊卡客服專線412-8880洽詢。

## 第十一條 其他約定事項

- 一、悠遊Debit卡之悠遊卡使用，除本約定事項已有規定者外，若有未盡事宜，同意依悠遊卡公司官網〈www.easycard.com.tw〉最新公告之「悠遊卡公司使用者約定條款」、「悠遊卡使用說明」等規定辦理。
- 二、悠遊Debit卡之Debit卡相關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同意依「簽帳金融卡約定條款」之規定辦理。

## 華南銀行簽帳金融卡綜合保險

被保險人(包括持卡人、其配偶及受其扶養且未滿25足歲之未婚子女)，在保險期間內，使用有效之承保簽帳金融卡支付全部公共運輸工具票款或80%以上之團費者，於保障期間內發生因意外事故致使被保險人必需支付下列合理且必要之費用或損失，保險公司將依本保險契約之規定負賠償之責。

「公共運輸工具」係指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行駛於固定航、路線之商用客機或水、陸上公共交通工具。但下列類型之運輸工具，非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公共運輸工具：

- 1.供遊覽之用而非經常性載運旅客之用者：如麗星郵輪/遊覽車/觀光景點專用之交通工具等。
- 2.限於特定或可得特定之團體或個人搭乘者：如總統包機、軍機等。
- 3.使用信用卡單獨支付費用搭乘之國內大眾捷運系統、公共汽車(包含市區公車及市區客運)及纜車。

### 一、旅遊不便保險承保項目

#### ■班機延誤費用之給付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在出發地或轉機失接地於航空公司安排之最快改搭班機出發前因而產生之合理且必要之住宿費、膳食、來往住宿地點之交通費、電話費及因住宿且行李已托運時發生為緊急需要購買衣物及其他日用必需品之費用，保險公司依實際支出之費用負賠償責任，惟最高以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 (1)失接已確認之轉接班機，且於其到達轉運站後四小時無其他任何可代替之空中交通工具前往目的地。
- (2)已經確認之班機延誤達四小時以上、被取消或因超額訂位致被保險人無法登機，且於該機預定起飛時間四小時內無其他任何班機可供其轉搭前往目的地者。前述已經確認之班機不包括自被保險人國籍地出發且在報到前已確定延誤或取消者。

◎持卡人每人最高理賠金額實支實付以新臺幣7,000元為限/含家屬最高理賠新臺幣14,000元。

#### ■行李延誤費用之給付

被保險人在抵達目的地(但不含原出發地或居住地)機場六小時後，仍未接到已登記通關之隨行行李，保險公司將補償被保險人因行李延誤所必需購置之日用必需品費用，及為領取行李，往返機場及住宿地點間之交通費，保險公司依實際支出之費用負賠償責任，惟最高以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持卡人每人最高理賠金額實支實付以新臺幣7,000元為限/  
含家屬最高理賠新臺幣14,000元。

## ■行李遺失購物費用之給付

被保險人已登記通關之隨行行李遺失或在抵達目的地（但不含原出發地或居住地）機場二十四小時後仍未送達，則視為行李遺失。保險公司將補償被保險人到達目的地後五天（120小時）內，因購買緊急必需品所產生之費用。及為領取行李，往返機場及住宿地點間之交通費，本項費用係指超過前條（行李延誤費用）之額外費用，保險公司依實際支出之費用負賠償責任，惟最高以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持卡人每人最高理賠金額實支實付以新臺幣30,000元為限/  
含家屬最高理賠新臺幣60,000元。

## ■劫機之補償

被保險人搭乘之飛機遭遇劫機事故，保險公司同意於其遭遇劫機期間，每日支付新臺幣5,000元做為補償，未滿一日之時間以一日計，惟賠償金額最高以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 ■不保事項

- (1)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強力霸佔或征用所致者。
- (2)因核子反應、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者。
- (3)因暴動、民眾騷擾所致者。
- (4)被保險人之故意或犯罪行為所致者。
- (5)因被保險人自殺、自殘（包括未遂）所致者，不論其是否心神喪失。
- (6)被保險人為其預定搭乘班機之值勤人員或駕駛員者。
- (7)直接或間接因被保險人身體或精神失常所致者。
- (8)相關班機所屬航空公司破產所致者。
- (9)海關或政府機關扣押、沒收、沒收焚毀、充公、檢疫、隔離或徵用所致者。
- (10)被保險人向航空公司或受讓人或其代理人聲明放棄或留置其行李所致者。
- (11)被保險人未向目的地之機場或航空公司相關單位通知行李之延誤或遺失，並取得行李意外報告表者。
- (12)被保險人發現護照或簽證文件遺失後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者。

## ■理賠之申請

- 一、信用卡綜合保險理賠申請書。
- 二、有關被保險人搭乘班機之說明，包括班機號碼、啟航地、目的地、預定起飛時間及到達時間、航空公司名稱

及損失日期。

- 三、以簽帳金融卡支付全額機票或旅行團費80%以上之刷卡證明文件（銀行對帳單明細）。
- 四、機票訂位收據或團費收據（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
- 五、原搭乘航班之電子機票或登機證及最後實際搭乘之登機證。
- 六、被保險人之身份證正、反面影本，申請配偶或25歲以下未婚子女費用時檢具戶口名簿影本。
- 七、航空公司開立之班機延誤（取消）證明。
- 八、延誤期間必要性費用支出明細清單及正本單據。
- 九、航空公司開具班機延誤（取消）、行李延誤（遺失）之證明，及領回行李之簽收回條、行李票之影本。

## 二、旅遊平安保險

### ■承保範圍

白金VISA金融卡/JCB晶緻悠遊Debit卡：

意外死亡保險金：最高新臺幣2,500萬元

意外失能保險金：依失能等級比例計算

VISA金融卡：意外死亡保險金：最高新臺幣750萬元

意外失能保險金：依失能等級比例計算

依財政部函示及保險法第一〇七修訂，本項給付部分修正如下：

(一) 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其失能保險金之給付以新臺幣200萬元按失能等級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之。

(二) 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其失能保險金之給付以喪葬費用保險金按失能等級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之。

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使用有效之承保簽帳金融卡支付全部公共運輸工具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團費者，因下列情況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時，保險公司依照本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前述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1) 被保險人搭乘或上下公共運輸工具。

(2) 於飛機原訂起飛前五小時或實際起飛前五小時搭乘汽車前往機場。

(3) 於機場內。

(4) 於飛機抵達機場後五小時內，搭乘汽車離開機場。

前項所稱「公共運輸工具」係指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行駛於固定航、路線之商用客機或水、陸上公共交通工具。但下列類型之運輸工具，非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公共運輸工具：

- 1.供遊覽之用而非經常性載運旅客之用者：如麗星郵輪/遊覽車/觀光景點專用之交通工具等。
- 2.限於特定或可得特定之團體或個人搭乘者：如總統包機、軍機等。
- 3.使用信用卡單獨支付費用搭乘之國內大眾捷運系統、公共汽車（包含市區公車及市區客運）及纜車。  
被保險人於死亡當地實際發生必要且合理之購買棺木或火葬費用及合理之運送遺體或骨灰返回啟程地之費用，保險公司亦同意補償之，但**最高以新臺幣3萬元為限**。

## ■旅遊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本行於投保華南信用卡綜合保險旅遊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保險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保險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保部份之差額，給付「實支實付醫療保險金」。若被保險人未以全民健康保險身份治療時，保險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之百分之七十，給付「實支實付醫療保險金」。但**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10萬元整(白金卡/晶緻卡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100萬元整)**。

## ■除外責任

對於下列事故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強力霸佔或征用所致者。
- 二、因核子反應、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者。
- 三、因暴動、民眾騷擾所致者。
- 四、被保險人之故意或犯罪行為所致者。
- 五、因被保險人自殺、自殘（包括未遂）所致者，不論其是否心神喪失。

## ■理賠之申請

受益人申請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事故證明文件。
- 三、視承保範圍需要，提示被保險人之刷卡記錄，以證明其公共運輸工具或旅遊費用係以承保信用卡支付。
- 四、視承保範圍需要，提示被保險人所搭乘公共運輸之票證，以證明其旅遊之啟程地、目的地及時間。
- 五、請求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者，應另提供相驗屍體證明書、死亡診斷書、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及受益人身分證明。

六、請求移靈費用保險金者，應另具移靈費用之相關單據正本。

七、請求失能保險金者，應另提供醫師出具之機能障礙診斷書。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保險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受益人之指定

一、失能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保險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二、傷害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保險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三、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保險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 ■恐怖主義行為除外條款

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保險公司不負賠償之責。所謂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保險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所致之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亦不負賠償之責。

###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險契約規定辦理。

---

理賠服務中心：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理賠服務中心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186號13樓

理賠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8:30~17:30

聯絡電話：(02)2577-6865

傳真電話：(02)2577-4243

24小時客服專線：0800-010-850按1

網址：<https://www.south-china.com.tw>